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陳麗香
電 話：(02)773674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36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教育部93年1月16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30001971號函，自
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國91年5月28日臺（91）人（二）字第91018563號令，係以：「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、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之規定，因案停職並移付懲戒，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，應回復原職或與原職務相當之其他職務。惟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，國民中、小學校長採任期制，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。是以，國民中、小學校長，於任期屆滿前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，應回復原職，如原職已另行派員接替或擬調整職務者，得回復其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；於任期屆滿後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，得回復其他與原職相當之職務或回任教職，如擬再擔任校長，須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參加遴選」。本部93年1月16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30001971號函，係回復臺中市政府函詢國民教育法修法前由該府派任之校



長因案停職，經法院判決無罪後申請復職，應依91年5月28日令釋之意旨辦理。

二、復依現行公務人員懲戒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，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處分，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，得依法申請復職。」具體敘明因案停職公務員復職之要件與程序，並未規範須經無罪判決確定方能申請復職。

三、末查公務員懲戒法業於109年6月1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2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，且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亦於103年5月5日廢止，本部民國91年5月28日臺（91）人（二）字第91018563號令所援引法規條文已修正或刪除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3636B號令廢止。爰此，本部93年1月16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30001971號函自即日起亦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各教師會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